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5〕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70号），健全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统一规范平台体系，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健全制度规则，压实监管责任

1. 着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定期公布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凡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2. 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等领域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流程。（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 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规范结果应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4. 完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责清单，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职能。健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与行政监督、平台运行服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二、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交易服务

5. 完善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将主体责任从“两审一派一决策”(审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委派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事项集体决策)延伸至合同履行环节。依法保障招标人在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评标等方面的自主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6. 将市属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7. 健全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对代理机构“一标一评”制度,同步公开其从业人员、业绩、服务、信用等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8. 鼓励招标人应用国家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结果,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9. 扎实推进代理机构清廉建设,严厉打击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发展改革委、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0. 推广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发布招标公告应明确监管部门、异议

投诉等内容，探索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11. 在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加大对技术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业绩、信用等综合能力的评分权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2. 鼓励引导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并提前公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关注度高的项目招标文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三、创新采购机制，加强评标管理

13. 创新同类型小项目合并招标、批量物质集中采购、常用物质框架协议采购等招标采购方式，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14. 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避免过度使用招标方式。（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5. 厘清评标定标职责定位，实行评标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支持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主选择评标方法，严格执

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6. 全面推行技术标“暗标评审”，开展智能辅助评标，推动投标人的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7. 稳妥推进“评定分离”改革，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18. 常态化推行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服务、多点分散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19. 完善评标专家“标前十分钟培训”机制，规范评标专家入库、抽取、考评等管理，落实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四、推进数智创新，优化平台体系

20. 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专项治理，推动交易业务数据化、数据结构化。加快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一地注册、全省通识”。（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大数据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1. 推行招标项目见证服务“一项一清单”制度，规范市场

主体交易行为，有序推进见证、信息、电子档案等省级标准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2. 扎实推进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23. 推动电子交易系统开放对接保函、造价、评估等专业交易工具，支持社会化电子交易系统规范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五、强化协调联动，推进智慧监管

24. 梳理招标投标执法事项清单，健全招标投标部门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强化行纪、行刑、行审衔接，加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审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5. 深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息共享。探索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与项目审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合同履行等环节的衔接，健全标前、标中、标后全链条监管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26. 常态化开展项目投资、进场交易、施工许可等“三张清单”信息比对，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招、虚假招标等行为。（市

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7. 升级改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完善招标投标全过程、全环节风险预警功能，加强与省“云智”监管系统一体化对接，推进监管信息“双向”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28. 打通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监督通道，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审计局、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六、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政策效能

29.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全面落实 28 项降成本政策措施，鼓励招标人对公共信用报告 A 级及以上的市场主体，实行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0. 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领域，推广应用“信用+保函”模式。(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31. 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的，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从严查处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首台（套）产品参与投标的行为。（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2. 鼓励国有企业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增设创新产品和服务评审标准，采购创新产品。（市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33. 在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公共建筑、高品质住宅等领域，大力推广运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积极引导招标人科学建立绿色招标采购标准，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34. 探索通过预留份额、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在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中支持联合体投标，有序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招标投标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35. 探索将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入市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内容，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市国资委牵头，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任务台账，按

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紧盯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效见果。市直有关部门要扛牢行业管理职责，注重信息沟通，强化政策联动，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市、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及时发现反映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全力推动全市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